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補字第58號

原告 林建豐

訴訟代理人 賴奐宇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迪比翼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核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8萬748元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,190元；惟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因給付退休金、工資、資遣費涉訟，勞工起訴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是就原告前開請求給付，應暫免徵收3分之2裁判費，故本件應繳納第一審裁判費為1,397元（計算式： $4,190 \times 1/3 = 1,397$ 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起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6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施月耀

本件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6 日

書記官 朱玲玉